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統一过境运价規程

(統一价規)

自1959年1月1日起实行

(修訂本)

人民铁道出版社

目 录

第 1 条	总则	
第 2 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事项公布办法 ...	1
第 3 条	参加国际货协各铁路间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	3
第 4 条	通过陆路国境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以及通过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4
第 5 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8
第 6 条	运价的规定。运送费用的计算	10
	整车和零担	10
	重量尾数的进整	11
	运费的计算	11
	整车货物运费	12
	零担货物运费	13
	合装货物运费	14
	货物名称	15
	超长、超限和灌装货物运费	15
	用货主车辆运送时的运费	17
	易腐货物和动物的运费	17
	押运人乘车费	17
	灵柩和罐装骨灰的运费	17
	发货人的运送用具的运费	18
	集装箱和底托货物的运费	18
	运价货币	18
第 7 条	杂费	18
第 8 条	货物品名分等表： 货物品名分等表使用方法	22

第一部 貨物检查表	24
第二部 产品分类表	114
第 9 条 过境里程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铁路	16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铁路	168甲
越南民主共和国铁路	16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铁路	168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	169
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	170
波兰人民共和国铁路	170甲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铁路	170乙
苏联铁路	170丙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	171
第10条 通过参加国际货协铁路慢运货物运费计算表	177

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統一过境运价規程

(統一价規)

第1条 总 則

第1項 通过参加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经由铁路所运送的过境貨物,在下列情况时,适用本运价規程:

- 1、在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间运送时;
- 2、从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向未参加这个协定的铁路国家或者相反方向运送时。

在第1款和第2款的情况下,通过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港口站运送过境貨物时,也适用統一过境运价規程的规定。

第2項 統一过境运价規程包含下列內容:

1. 关于办理貨物运送手續的规定;
2. 关于计算运费和杂费的规定;
3. 杂费;
4. 办理过境貨物运送的过境里程表;
5. 貨物品名分等表;
6. 运费计算表。

第3項 本統一过境运价規程,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2条 統一过境运价規程修改和补充事項公布办法

第1項 統一过境运价規程(第9条除外),可由参加国际貨协各铁路,经由铁路合作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用书面

形式，或在委员会的有关专门会议上用协商方法（该专门会议决议草案应经委员会核准），相互取得协议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委员会规定。

本运价规程第9条，根据有修改的铁路的函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函内载明修改事项的生效日期。该日期应与上述铁路国内运价规程修改事项的实行日期一致。

第2项 关于修改或补充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通知，在向国际货协各参加路寄送时，应考虑使这项通知在其生效的45日以前寄到。

第3项 公布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载明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应在生效15日前公布。

第4项 本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在下列公报内公布：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运价规程消息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交通消息报”；

越南民主共和国——“铁路总局通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运价规程和行车指令汇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货运专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通省省报”；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汇编”；

波兰人民共和国——“运价和交通指令公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铁路官方消息报—商务公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运价规程公报”。

第3条 参加国际货协各铁路间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續

第1項 参加国际货协的各铁路间运送货物时，从发站至到站按照本运价规程第9条所规定的经路，全程用国际货协的票据办理。

同时，发货人必须在运单“货物应通过的国境站”栏内，注明所有参加运送铁路的出口和进口的国境站。

第2項 通过萨雷—欧结克、阿亚古兹、日昂吉兹—托别和利巴其也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上述各站中的一个车站作为到站，并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货物运往中国”字样；发货人还应记载一定的人员（收转人）作为收货人，并应由他领取货物，以便用汽车继续运送。

第3項 运送费用的核收：

1. 发送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
2. 到达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3. 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或者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4. 通过萨雷—欧结克、阿亚古兹、日昂吉兹—托别和利巴其也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时，发送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或者在上述车站向收转人核收。

第4項 负担过境铁路运送费用的发货人，应在运单“由发货人负担运送费用的过境铁路名称”栏内记载该铁路名称。

如果发货人未负担任何一个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时，就应在“由发货人负担运送费用的过境铁路名称”栏内，划一横线。发货人所未负担的过境铁路运送费用，就认为已经转拨在收货人项下，并应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国际货协第15

条第2项)。

第5项 按照本运价规程第4条第9项第1和第2款，第5条第4项的规定，发货人必须支付各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时，这项费用应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而不允许把它转拨于收货人项下。

第4条 通过陆路国境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以及通过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1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通过陆路国境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分为下列情况：

1. 在发送铁路和到达铁路间，未定有可以按直通运送票据发送货物的另一种协定时；

2. 在发送铁路和到达铁路间，定有可以按直通运送票据从发站将货物发送至到站的另一种协定时。

第2项 在第1项第1款所定的情况下，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参加国际货协的最后的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站名载在本运价规程第9条内）为止。

发货人在运单“到达路”栏内应填写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的参加国际货协的最后过境路。发货人在运单“到站”栏内记载这个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发货人在该栏内国境站名称后，记载：“由铁路继续办理转发送至……铁路……站（记载最终到达路和到站）”。发货人应在运单“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栏内记载：“站长”，在“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记载，国境站即以发貨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且由他负责的条件下，用适当的国际联运运单将貨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转发送车站在新运单第12栏“发貨人，公司”栏内，记载原运单中的发貨人和他的通信地址，以及原发送国和原发站。国际貨协原运单应由转发送车站附在新运单的后面。在第24栏内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在新运单第27栏“发站日期戳”栏中，转发送车站应加盖本站日期戳。

相反方向，也就是从未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向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运送貨物时，用适当的国际联运票据办理至参加国际貨协的第一个过境路的进口国境站（站名载在本运价规程第9条内）为止。

发貨人在运单中记载这个国境站作为到站，并记载这个站站长作为收貨人。另外，发貨人必须在运单中记载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貨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记载，貨物所发向的国境站，即以发貨人全权代理人的资格并且由他负责的条件下，用国际貨协运送票据将貨物发送至最终到站。这个国境站应在新运单“发站”和“发送路”栏内，分别记载自站和自路的名称，并在“发貨人和他的通信地址”栏内，记载原发貨人和他的通信地址，以及原发送国和原发站。原运单应由国境站附在国际貨协新运单票据的后面。在新运单和运行报单正面左上角“……铁路”栏的上方，应记载：“附……年……月……日运单第……号。”

从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过斯维林格拉德向土耳其或希腊，以及相反方向发送貨物时，发貨人应在运单中记

载斯维林格拉德作为到站和记载驻这一站的收转人作为收货人。

第3项 在第1项第2款所定的情况下，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从发站起至到站止的全程运送，用相应的国际联运直通票据办理。

但是，如在参加国际货协的各铁路上，用国际货协的运送票据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办理运送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驻在参加国际货协的最后的过境铁路的出口国境站的收转人作为收货人。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必须将关于向收转人地址发送货物和继续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有关运送货物的其他商务问题，在过境铁路的参加下，预先和收转人缔结契约。

第4项 如果参加运送的铁路中，还有未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而且这些铁路都参加另一种国际联运协定时，全程运送应按照另一种联运协定的票据办理。

第5项 向伊朗运送货物时，按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发货人在运单“到达路”栏内记载苏联铁路，并在“到站”栏内记载：“苏联铁路朱里伐站”。在这栏内的站名后，发货人还应记载：“由铁路继续办理转发送至伊朗铁路朱里伐站。”

发货人在运单“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栏内，记载：“苏联铁路朱里伐站站长”并在“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驻在伊朗铁路朱里伐站的实际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从伊朗运出的货物，用伊朗铁路国内运送票据办理至苏联铁路朱里伐站。在这种情况下，在运单中应记载关于由铁路将货物转发送至最终到站的事项，并注明驻在这个站的实际收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经由苏联铁路阿什哈巴德站向伊朗运送的貨物，应运交驻这个站的收转人。相反方向运送时，由收转人在阿什哈巴德站办理托运。

第6項 从参加国际貨协的铁路向阿富汗运送貨物时，应将貨物发送到切尔梅兹或库什卡站交给收转人。发貨人应在运单“发貨人的特別声明”栏內记载：“貨物运往阿富汗”字样。

往相反方向运送时，由收转人在库什卡或切尔梅兹站办理貨物的托运，并且在运单“发貨人的特別声明”栏內，记载：“貨物从阿富汗运出”字样。

第7項 从芬兰通过苏联铁路向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运送貨物时，用国际貨协的运送票据，依照本条第2項的办法办理。在苏联铁路和芬兰铁路上运送上述貨物时，用苏联铁路的车辆办理。

第8項 通过参加国际貨协的过境铁路的貨物运送费用，在第3項和第4項所述的情况下，也按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9項 运送费用的核收：

1. 用国际貨协运送票据办理的貨物运送，如果由国境站站长办理转发送时（第2項）：

（1）向未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运送时——
发送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貨人核收；

参加国际貨协各过境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貨人核收，但是办理转发送国家铁路的运送费用除外。这个铁路的运送费用，可以在发站由发貨人支付或者在最终到站向收貨人核收；

未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貨人核收；

（2）从未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国家运送时——

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

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2. 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的货物运送，如果由收转人办理转发送（第3项和第6项）以及向伊朗和相反方向运送时（第5项）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发站起，至办理转发送的国境站的货物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3. 用另一种国际联运协定运送票据办理的运送，按照这个协定中所定的办法核收，而以卢布所算出的运送费用，应按这个协定的条件换算为另一种货币。

第5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1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国际货协的过境铁路港口，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国际货协）或者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能办理至过境铁路港口站为止或者从这个站起开始办理。

第2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的运单内，填写本运价规程所载的适当港口站作为到站，并填写一定的收转人作为收货人。这个收转人应从铁路领出货物并由水路继续发送。

在运单“发货人特别声明”栏内，发货人应作下列内容的记载：“由水路向……（注明到达国）运出”。

从港口站发送货物时，收转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特别声明”栏内，记载：

“由水路从……（注明原发送国）运入”。

第3项 以上述港口站为起讫的水路运送，应按照对这

项运送所规定的规章和运价规程办理。

第4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发站起至港口站止运送货物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在港口站所发生的杂费和其他费用（第7条第7项），在一切情况下，都在这些车站向收转人（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

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5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国际货协）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如果货物由水路进入过境铁路又从这个路由水路运出，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由收转人在进口或者出口港口站支付。

经由波的港向伊朗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所有运送费用，包括国际货协第12条第2项、第13条第4和第6项、第19条第13项、第20条第2和第7项所载的费用，全部向驻在波的港的收转人核收。同时应以苏联铁路国内运送票据办理运送至伊朗铁路朱里伐站，并交给在这个站的一定收货人。

如果各港口站，都属于同一国家的铁路时，用这个国家铁路所适用的运送票据办理运送。

第6项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国际货协的过境路的港口站，向未参加这个协定的铁路的国家或者相反方向运送货物，如果发送国或者到达国同过境国铁路定有另一种联运协定时，可以按适当的国际联运票据办理运送。

同时，通过参加国际货协铁路运送里程的运送费用，按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7項 从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过境铁路中除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外，还有未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同时所有办理运送的铁路都是另一种国际联运协定的参加者，全程运送应按另一种国际协定票据办理。

在这种情况下，参加国际货协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8項 如果指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从货物到达港口时起，在六个月期间内未被运出时，港口站所属铁路应向收货人（收转人）核收按国内运价规程所算出的自方铁路运费同按本运价规程所核收的运费间的差额。

如果上述货物从到达港口时起，在六个月期间内，通过陆路国境向原到达国或向其他国家运出时，对于港口站所属铁路的运费（运到港口的和从港口运出的），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收转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从……（填写原发送国名称）运来的过境货物”。

如果指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在过境国港口用汽车运往他国时，这项货物经由过境铁路运到该港口的运送费用，也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计算。

第6条 运价的规定。运送费用的计算

整车和零担

第1項 通过参加国际货协铁路运送国际铁路联运货物，整车和零担都可以办理。

用一张运单办理的一批货物，拨给单独车辆运送的，作为整车货物。

用一张运单办理的一批货物，重量不应超过5000公斤，

并且按它的体积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的，作为零担货物。

在托运货物时，发货人必须在运单“办理种别”栏内注明“整车”或“零担”（国际货协第7条第1项最后一段）。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运到的零担货物，按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转发送手续时，参加国际货协的第一个过境路的进口国境站（办理转发送的），应作上述记载。

如果在国境站或者到站发现运送的货物没有上述记载时，发现的车站，应当补加这个记载并且加盖车站戳记证明。

重量尾数的进整

第2项 计算运费和杂费时，不论零担或整车货物实际重量的尾数，应进至100公斤。

运费的计算

第3项 通过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运送货物时，计算运费应适用：

1. 过境里程表（第9条），按照这个表确定过境铁路的运价里程——从进口的到出口的国境站（国境线）或以港口站为起讫；

2. 货物品名分等表（第8条），按照这个表确定这项货物应适用的运价等级和计费重量标准；

3. 运费计算表（第10条），按照这个表确定货物的运费额。

第4项 在确定货物运费额时，应按照计算表中符合于这批货物的运送里程的区段的费率计算运费。

第5项 过境铁路的运费和杂费，应按照运送契约缔结当日现行的本运价规程的费率计算。

在本运价规程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港口站运送

貨物时，这个港口站所属的参加国际貨协的铁路，即作为过境铁路。

运送过境貨物时，发送国和到达国铁路的运费和杂费，按照运送契约缔结当日现行的各路国内规章和运价规程计算。

在个别过境运送中，根据参加国际貨协各有关铁路间的商定，可以规定适用补助规章，作为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附件，附件中，包含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所算出的过境铁路里程的运费率和按发送路和到达路国内运价规程所算出的运费率。发送国和到达国铁路里程的运费和杂费，也准许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规定或者它的费率和规定计算核收。

第6項 慢运貨物的运费，应按照100公斤的费率，乘以百公斤倍数的方法计算。

运送快运貨物时，按照上述办法算出的运费，加100%，并且对以客运速度运送貨物（随旅客列车挂运的整车貨物）时，加200%。

整車貨物運費

第7項 运送整车貨物的运费，按照貨物实际重量（但是不得少于本运价规程貨物品名分等表中所载的计费重量标准——产品分类表第3栏）计算核收。

如果在产品分类表“计费重量标准”栏内，记载为“标重”时，运费按照貨物实际重量（但是不得少于发送路车站所拨给的车辆标准载重量）计算核收。标准载重量，为车辆上标记的载重量。如果车辆上有两个标记时，以较小的载重量，作为标准载重量。对未参加国际貨协铁路的，标记有“ABC”符号的车辆，则将“C”字下面的重量，对两轴车减去1吨，对四轴以上车辆减去2吨后即为标准载重量。”

第8項 如果所拨给的车辆的载重量小于本运价规程品名分等表所载的计费重量标准时，运费按照实际重量（但是不得少于所拨给的车辆标准载重量）计算。

第9項 如果在国境站将规定按车辆载重量（标重）计算的貨物，从一种轨距的一辆或数辆车换装于另一种轨距的一辆或数辆车內，并且这项车辆的载重量小于发送路车站所拨的一辆或数辆车的载重量时，运费按照换装后的一辆车的载重量或数辆车的总载重量计算。

第10項 在1435毫米轨距线路上运送貨物时，车辆每轴负担重量定为18吨（国际貨协第7条第3項）。

如果在个别国境区段內，每轴负担重量临时限制低于18吨时，发站即应在运单“貨物名称”栏內记载：“在……国境区段內，每轴负担重量限制为……吨以內。”字样。

根据本条第7、8和9項计算出来的1435毫米轨距线路的貨物运费，不应超过可能装载（考虑规定的每轴负担重量）的重量。

如果在个别情况下，承运的貨物的重量超过可能装载（考虑容许的每轴负担重量）的貨物重量时，运费应根据貨物实际重量计算。

第11項 运送规定按照11、12和13各等运价的貨物时，运费以计算表中所载的每轴运费同按照自轮运转貨物运送的机车车辆的轴数相乘的方法计算。

在用上述车辆装运这项车辆运行时需用不同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以及备用零件或其他材料时，不核收运送费用。

零担貨物运费

第12項 运送在运单中记载：“零担”字样的貨物时，运费按照进整至100公斤的貨物实际重量所算出的运费额加50%计算核收。

如果零担貨物运费超过按照计费重量标准（以吨数表示）所算出的整车运费或者对于计费重量标准为“标重”的貨物超过按18吨所算出的运费时，即核收较低的整车运费。

合装貨物運費

第13項 用一张运单运送准许混装的名称不同的貨物（合装貨物）时，运费按下列计算：

1. 整车貨物——按照一批貨物的总重量计算，但是不得少于这批合装貨物中最大重量貨物的运价等级和计算重量标准，如果有两种或数种相同最大重量的貨物时，应按照其中最高运价等级的貨物计算，如果有两种或数种相同最大重量和相同运价等级的貨物时，应按照其中最高计费重量标准的貨物计算。对整车合装貨物，发貨人必须在运单中记载每种貨物名称的重量。

属于同一运价等级和同一计费重量标准的不同名称的貨物，作为同一品种的貨物；为了确定最大重量，应将这些貨物的实际重量加总计算。

如未记载合装貨物中每种貨物的重量时，应按照该批貨物最高等级，按一批的总重量（但不得少于上述最高等级貨物的最高计费重量标准）计算运费。

2. 运价等级不同的另担貨物：

如果分別注明每种貨物的重量，而且貨物又是分別包装时，根据每种貨物的实际重量，按照对这项貨物所定的运价等级加50%计算，但是同一运价等级的貨物的实际重量，应合并计算；

如果仅注明总重量或者这些貨物包装为一件时，根据貨物的实际总重量，按照定有最高运价等级的貨物的费率，加50%计算。